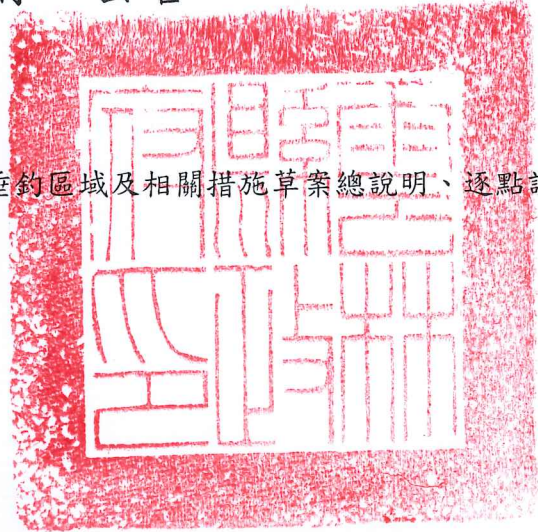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一字第1112506625B號

附件：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相關措施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相關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

三、預告事項：

(一)本縣三條崙漁港北堤與南堤部分區域及箔子寮漁港交通船貨輪碼頭部分區域開放垂釣(如附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垂釣區域暫停開放：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

2、當地平均風力達八級、浪高六公尺以上。

3、因公務需要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而有暫停開放之必要者。

(三)垂釣區域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禁止使用網具。但用以打撈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

2、禁止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

- 3、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或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離開時隨同帶離。
 - 4、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舶航行。
 - 5、禁止販售、設攤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 6、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港內公共設施之行為。
- (四)進入垂釣區域應全程穿戴防滑鞋與救生衣等安全裝備及攜帶夜間照明設備，且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等資訊，並自負安全責任。
- (五)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 四、因本案有盡速訂定之必要，爰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2號函意旨，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4樓。
 - (三)電話：05-5523544。
 - (四)傳真：05-5350759。
 - (五)電子郵件：ylhg49479@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相關措施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因應現代漁港除提供漁船卸載、整補或停靠外，亦提供娛樂漁業及休閒垂釣等多元使用之功能，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放港區供民眾垂釣政策，並兼顧漁民生計及滿足釣友需求，預定開放本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部分區域供民眾垂釣，爰擬具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相關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垂釣區域暫停開放之情形。（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於垂釣區域從事垂釣活動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三點）
- 四、釣客應自備安全裝備並注意海象及氣候等資訊。（草案第四點）
- 五、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五點）

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 相關措施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雲林縣三條崙漁港及箔子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相關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縣三條崙漁港北堤與南堤部分區域及箔子寮漁港交通船貨輪碼頭部分區域開放垂釣(如附圖)。	審酌港區作業環境、安全要求及避免港區污染，爰明定僅開放漁港特定區域供民眾垂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垂釣區域暫停開放：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 (二)當地平均風力達八級、浪高六公尺以上。 (三)因公務需要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而有暫停開放之必要者。	考量釣客人身安全及公務目的之達成，爰明定漁港納入颱風警戒範圍、天候海象不佳或因執行公務需要，必要時，得暫停開放漁港垂釣區域。
三、垂釣區域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使用網具。但用以打撈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 (二)禁止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 (三)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或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離開時隨同帶離。 (四)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舶航行。 (五)禁止販售、設攤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六)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港內公共設施之行為。	於垂釣區域從事垂釣活動應遵守事項。例如，禁止使用網具、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漁民碼頭作業或丟棄廢棄物等行為。
四、進入垂釣區域應全程穿戴防滑鞋與救生衣等安全裝備及攜帶夜間照明設備，且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等資訊，並自負安全責任。	垂釣區位於防波堤，直接臨海，因海象瞬息萬變，有遭遇不可預測海浪侵襲之危險，且地面濕滑易倒，為防止意外發生，爰明定釣客應全程穿戴安全裝備及隨時注意海象及氣候等資訊，並自負安全責任。
五、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本措施相關規定之處罰。

雲林縣三條崙漁港預定開放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預定開放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

